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

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906641749)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_Toc163542397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_Toc1925314416)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34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 3 |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村、新兴领域等各类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
| 4 | 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管理和报备，按要求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 |
| 5 |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督促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 |
| 6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党员发展关口，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
| 7 |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党建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 8 |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做好对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等问题的公开工作，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
| 9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 10 | 加强纪（工）委自身建设，强化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
| 11 | 积极接受上级巡察，落实巡察工作制度，及时整改巡察反馈问题 |
| 12 |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
| 13 | 发挥辖区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对辖区职能部门派驻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建议 |
| 14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工作，健全人才保障体系 |
| 15 |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思想教育、日常管理服务和关爱帮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
| 16 | 挖掘、发现各类先进典型，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推选和事迹报送工作 |
| 17 |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 |
| 18 | 做好宣传工作，向电视、广播、报社、互联网、公众号等媒体推送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信息，做好单位新媒体监督管理工作 |
| 19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防范化解民族宗教等统战领域风险 |
| 20 | 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
| 21 | 指导辖区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 22 | 指导村加强网格建设，规范网格划分，强化网格队伍建设工作 |
| 23 | 指导做好村务公开及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 |
| 24 |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党群服务中心（站）为载体，指导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各项活动，加强党建联建，做好社会组织培育，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 25 | 指导村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工作，督导检查村按照议事协商制度开展工作 |
| 26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本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
| 27 | 推广“党建带动志愿”服务模式，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加强志愿者队伍培育，推动志愿活动常态化开展 |
| 28 | 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和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征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29 |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培训学习等工作，提升代表依法履职水平 |
| 30 | 支持开展政治协商工作，发挥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做好政协委员日常联络、视察、调研等服务保障工作 |
| 31 |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 |
| 32 |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各类工会活动，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管理、服务工作 |
| 33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青年思想引领，发挥共青团的先锋带头作用，做好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 34 |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培育家庭家教家风，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 二、经济发展（3项） | |
| 35 | 制定并实施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 36 | 构建招引、落地、建设、投产服务体系，精准施策、盘活资源，推动产业项目扎根见效 |
| 37 | 做好本级普查调查、统计信息数据管理工作，指导村开展统计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38 |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和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康复就业，做好公益助残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
| 39 | 负责辖区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做好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帮助等工作 |
| 40 | 做好辖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
| 41 | 做好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 42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
| 43 | 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确有继续学习意愿的生活困难学生，发动社会力量在政策范围内提供帮扶 |
| 44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负责核查、采集和更新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
| 45 | 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倡导丧事简办，做好文明祭祀管理工作，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
| 46 | 加强辖区公益性墓地、骨灰堂、殡仪服务站、集中安葬点等农村公益性安葬和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管工作 |
| 47 | 加强辖区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管理，治理散埋乱葬和不文明、不规范丧葬行为，推广节地安葬，指导村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制定丧事简办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自治作用 |
| 四、平安法治（16项） | |
| 48 |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 49 | 配合做好辖区内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管理好辖区内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制定活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50 | 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做好学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
| 51 | 做好依法治镇（乡、街）工作，推进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 52 | 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 |
| 53 | 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开展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等宣传教育，动态摸排梳理风险隐患，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
| 54 |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分析研判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群体风险隐患、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做好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
| 55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摸排各类矛盾纠纷，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56 | 做好辖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和教育疏导工作 |
| 57 | 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的管控工作 |
| 58 | 协调做好刑满释放等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
| 59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调处置信访突发事件 |
| 60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61 |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
| 62 | 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协调本辖区派驻机构进行联合行政执法，统计本辖区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并上报上级部门，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行政执法培训 |
| 63 |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活动，做好铁路区域安全隐患的制止上报工作，提升居民铁路护路安全意识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64 | 推动农村新型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指导和管理，保障规范运行 |
| 65 | 做好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农户的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开展帮扶和救助，保障基本生活，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并依据上级部门审批结果，及时纳入监测对象 |
| 66 | 开展各项惠农政策宣传，对各项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提供服务 |
| 67 | 加强地力保护，鼓励积极耕种，做好耕地地力补贴、生产者补贴的发放、公示、监管等工作 |
| 68 | 开展农作物出苗率、病虫害及产量等田间调查，做好农业生产风险预测、防范和处置工作 |
| 69 | 做好农业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技术包村指导工作 |
| 70 | 推进辖区畜牧业发展，做好畜牧业统计及动物防疫工作 |
| 71 | 开展“粮改饲”政策宣传工作，鼓励加强青黄储，促进畜牧养殖 |
| 72 | 做好湿地资源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开发培育相关服务业，促进经济发展 |
| 73 | 负责推进永生村草莓产业升级，强化品牌宣传，拓展研学采摘等多元化经营模式 |
| 74 | 推动辖区“冰雪乐园”协同发展，协调组建产业联盟，统筹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活力 |
| 六、自然资源（4项） | |
| 75 | 负责“田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6 | 负责“林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7 | 负责本级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
| 78 | 负责辖区林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林业经济、林木良种宣传推广，对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核实调解 |
| 七、生态环保（3项） | |
| 79 | 做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 80 | 负责水、大气、土壤、固体废弃物、禽畜养殖等日常监督检查、整改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发现污染源及时上报，做好上级下达的环保督察问题自查整改工作 |
| 81 | 负责秸秆离田、禁烧及残茬处置等相关阶段性、临时性工作，做好火点告警信息推送以及火点的核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
| 八、城乡建设（6项） | |
| 82 | 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
| 83 |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环卫保洁，做好环境整治工作 |
| 84 | 负责辖区植树造林和美化绿化工作，做好绿地林木的管理保护工作 |
| 85 | 负责辖区生产生活秩序管理工作，治理“三乱”和违规占道经营等问题 |
| 86 | 做好人民防空相关工作 |
| 87 | 开展辖区禁养区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在禁养区内的新建、扩建养殖等行为 |
| 九、交通运输（3项） | |
| 88 | 编制本区域的乡道、村道规划 |
| 89 | 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巡查管理，督促检查施工安全 |
| 90 | 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管理站，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3项） | |
| 91 | 加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的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 92 | 负责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
| 93 | 倡导全民健身工作，加强全民健身宣传，组织居民开展丰富多样的公共健身活动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94 | 统筹协调辖区应急（含消防）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
| 95 | 开展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96 |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上报工作，负责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十二、综合政务（16项） | |
| 97 | 做好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
| 98 | 负责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及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
| 99 |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制定、修改、备案及清理工作 |
| 100 |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自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
| 101 | 负责机关年鉴编纂及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安全利用等工作 |
| 102 | 负责办公用房维修维护、公共机构节能、应急用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 103 |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调整和公开工作 |
| 104 | 负责银行账户管理工作，做好基本户、零余额资金核算以及资产统计报告、财务报告工作 |
| 105 | 做好预算一体化项目库、预算监控、预算调剂工作 |
| 106 | 做好项目专项资金、村级运转经费等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
| 107 |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 108 | 做好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维护、填报工作 |
| 109 |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做好本单位内控、审计、资金使用及相关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
| 110 |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处理 |
| 111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集中服务模式，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便民服务 |
| 112 | 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4项） | | | | |
| 1 |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分级分类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2.加强党员教育阵地建设，优化教育资源，建立师资库 | 1.加强党校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对普通党员等开展兜底培训； 2.择优向组织部推荐党员典型、草根专家等师资人选 |
| 2 |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分类开展领导干部基本培训和网络培训； 2.制度化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 | 1.选派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各类培训，完成脱产培训和网络学习量化指标; 2.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到党校主体班次开展专题授课 |
| 3 | 乡村人才振兴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负责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 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人才发挥作用 |
| 4 | 公务员管理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负责全市公务员工资福利、职级晋升、考核奖惩、辞职辞退、转任、退休、登记等日常审批工作； 2.负责公务员考录工作（含面向优秀村干部招录公务员） | 1.准备公务员工资福利、职级晋升、考核奖惩、辞职辞退、转任、退休、登记等工作的相关材料并上报； 2.报送招考意向、推荐优秀村干部人选、配合开展政审考察及录用相关工作 |
| 5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备案管理、监督考核、激励保障、教育培训、联审等工作 |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储备、选拔、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
| 6 | 党内激励表彰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制定表彰工作方案，做好推荐、考察、审核、公示等工作，作出表彰决定； 2.每年度集中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1.研究提出表彰推荐对象； 2.配合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人员统计及颁发工作 |
| 7 | 宣传载体管理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统筹全市对社会宣传载体、宣传内容进行排查整改 | 1.对辖区自建的社会宣传载体进行排查整改； 2.督促提醒宣传载体的拥有者及时进行维护 |
| 8 |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和农家书屋建设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1.制定全民阅读活动方案，指导和组织实施活动有序开展； 2.负责指导农家书屋建设，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1.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2.做好农家书屋日常管护及借阅登记工作 |
| 9 | 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侨人士、民族宗教人士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组织开展政党协商，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 2.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的建设和思想引导工作，支持发挥作用； 3.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民族宗教领域和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 4.开展统一战线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1.协助发现、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侨人士、民族宗教人士等党外代表人士； 2.协助开展归侨、侨眷的调查工作； 3.协助摸排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基本情况； 4.协助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5.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
| 10 | 市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考察工作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负责市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考察工作 | 配合开展市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资格初审工作 |
| 11 | 人大监督工作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人大监督活动 |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各类人大监督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
| 12 | 人大代表工作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 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作用，密切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会议、学习、培训、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 |
| 13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聘、调配、考核、工资补贴、教育培训、岗位设置、职称申报评聘、资格评定、送审报批、离岗创业、离退休待遇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备案或审批工作 | 提交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合同签订、考核培训、奖励处分、人事争议、调转、职称评聘、工资补贴、退休人员及离退休（在职）死亡人员相关待遇的信息 |
| 14 | 科普工作 | 市科学技术协会 | 1.组织科技专家开展科普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科技指导和科普培训； 2.发放科普手册、科普书籍 | 1.提供活动场所； 2.组织人员参加科普活动 |
| 二、经济发展（19项） | | | | |
| 15 | 科技宣传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组织开展德惠市“科技活动周”，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2.宣讲、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各项扶持优惠政策； 3.组织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对申报过程和申报材料等给予指导和帮助，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1.配合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汇总上报辖区内开展科技活动周的影像资料、总结报告和情况统计表； 2.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各项扶持优惠政策宣传工作； 3.通知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并上报申报企业数量等相关信息 |
| 16 | 政府、企业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管理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指导、审批政府、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立项； 2.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或其他政策性资金，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争取国家、省、市补助或其他政策性资金； 3.调度管理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展、上级资金使用、手续办理等情况，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立项、资金申报、调度管理、实地踏查、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入库入统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 17 |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及分月预计完成投资计划 | 1.监测分析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管理辖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确定建设项目的年度投资及建设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及年度预计完成情况； 3.统计上报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完成情况； 4.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 |
| 18 | 科技企业调研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组织开展科技企业调研活动； 2.负责收集汇总科技企业发展情况，大力扶持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工作 | 1.配合开展科技企业调研活动； 2.收集上报辖区内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数量、研发投入等信息 |
| 19 | 秸秆能源化利用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调度各乡镇秸秆能源化利用情况； 2.汇总谋划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 1.调度本辖区内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情况，谋划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2.建立秸秆能源化利用台账，统计年度秸秆能源化利用量 |
| 20 | 消费帮扶、以工代赈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协调、统计全市消费帮扶工作； 2.协调、统计全市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增收工作 | 1.配合组织上报消费帮扶、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增收工作基本情况； 2.协调各村与施工单位加强配合，输送本地有劳动意愿、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参与工程建设 |
| 21 |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协调处理辖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 1.协助解决油气长输管道在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等问题； 2.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
| 22 | 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对光伏安装项目进行备案，规范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 配合审核安装户用光伏自然人身份信息、产权信息 |
| 23 | 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 配合做好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申报和考核工作 |
| 24 | 生态农业小镇建设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指导乡镇做好生态农业小镇建设 | 配合做好生态农业小镇考核、争取资金工作 |
| 25 | 商贸流通领域管理工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2.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
| 26 | 政企沟通协调工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落实省、市荣誉及奖励等相关惠企政策，开展初审上报工作； 2.监测和分析经济运行数据，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和本级政府产业发展方向，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 3.负责我市国内经贸代表团的出访和其他城市经贸代表团来我市访问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 4.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参加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 1.做好荣誉及奖励等相关惠企政策宣传工作，组织企业进行申报； 2.协助监测和分析经济运行情况，统计经济运行数据，引导企业及时调整发展方向； 3.通知企业参加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
| 27 | 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1.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工作； 2.对全市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警示、通报和告诫； 3.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的投诉举报案件； 4.协调组织对经营主体举报案件的督导和查处工作 | 1.配合做好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有关的数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配合提供投诉举报问题涉及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人员信息、相关数据，做好情况核实等工作，落实警示、通报、告诫等处理建议，整改存在的问题； 3.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 28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1.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推动全市政务诚信建设； 3.负责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和行政五类等信息的归集工作； 4.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包括事前建立信用承诺制度，事中推行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推动全市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和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5.负责市域内推广“信易贷”平台； 6.创新打造“信用+”场景应用 | 1.宣传诚信文化、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2.归集上报行政五类等信息，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3.引导辖区经营主体作出信用承诺； 4.配合做好涉农信用信息等归集工作； 5.配合打造“信用+”应用场景； 6.协助宣传推广“信易贷”工作； 7.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和失信治理工作； 8.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 29 | 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结）算审核工作 | 市财政局 | 负责委托框架协议内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决（结）算审核 | 提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结）算审核申请，并提供项目建设资料 |
| 30 | 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工作 | 市财政局 |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协助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
| 31 | 统计工作 | 市统计局 | 监督指导乡镇（街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岗位责任制 | 1.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齐配强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统计工作人员变动应当征得统计局同意； 2.开展统计工作 |
| 32 | 居民收支及劳动力等民生领域抽样调查工作 | 国家统计局德惠调查队 | 1.依法独立开展居民收支及劳动力等民生领域统计调查工作； 2.独立向国家统计局和上级调查队上报调查结果 | 1.协助做好居民收支及劳动力等民生领域统计调查工作； 2.做好统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 |
| 33 | 农业农村等经济发展领域抽样调查工作 | 国家统计局德惠调查队 | 1.依法独立开展农业农村等经济发展领域统计调查工作； 2.独立向国家统计局和上级调查队上报调查结果； 3.对开展的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 | 配合做好农业农村等经济发展领域统计调查工作 |
| 三、民生服务（24项） | | | | |
| 34 | 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工作 | 市委社会工作部 | 1.统筹发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专项工作组作用； 2.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重点人群的摸排工作； 3.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工作，落实具体的关爱帮扶措施 | 1.负责指导村（社区）配合市直各部门做好对重点人群的走访排查； 2.研究制定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措施，协调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
| 35 | 民生实事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牵头制定民生实事计划； 2.调度民生实事任务进展情况 | 1.配合提供民生实事建议； 2.如实上报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3.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
| 36 | 社区教育工作 | 市教育局 | 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完善终身学习机制，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和完善工作 | 1.利用村（社区）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开展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 2.指导社区向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培训活动 |
| 37 | 控辍保学工作 | 市教育局 | 指导监督保障乡镇（街道）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 1.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对疑似辍学生、辍学生、失学生，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 2.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配合市教育局给予其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 38 | 区划地名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全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标准 | 1.做好地名普查工作； 2.及时上报域内地名标志残损情况； 3.协助开展边界检查； 4.协助做好行政区划调整； 5.协助做好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
| 39 | 民政资金监管工作 | 市民政局 | 负责向乡镇（街道）拨付临时救助资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金、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和福彩公益金 | 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等民政资金的申请和使用 |
| 40 | 婚俗改革工作 | 市民政局 | 1.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2.指导乡镇（街道）加强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 | 1.配合市民政局设立婚姻家庭辅导站； 2.建立基层红白理事会组织； 3.开展文明婚俗宣传活动； 4.按权限出具婚姻档案遗失说明 |
| 41 | 殡葬管理工作 | 市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加强殡葬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 2.制定殡葬管理有关政策标准，做好殡葬设施审批工作； 3.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审批制度，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共同加强殡葬管理 | 1.推动本地区殡葬改革工作，加强殡葬移风易俗宣传； 2.协助自然资源、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殡葬设施和殡葬用品市场进行摸底、排查、检查； 3.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选址、审核、上报工作； 4.加强殡葬信息统计上报，定期汇总上报相关数据 |
| 4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实施重点区域和时段的街面巡查救助，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3.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 1.做好救助管理机构护送返乡受助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 2.动态掌握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
| 43 | 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 | 市民政局 | 1.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方案，对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 2.指导乡镇（街道）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和管理 | 组织、指导村（社区）培育发展服务类、事务类、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做好备案和监督管理 |
| 44 | 老龄事业发展工作 | 市民政局 | 1.研究制定老龄工作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敬老月”、智慧助老等关爱老年人活动； 2.组织“老年友好型社区”“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工作； 3.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征集老年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 4.指导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工作； 5.对老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审核，做好老龄数据综合统计； 6.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复审）、确认、发放、管理等工作 | 1.配合做好老龄化国情教育、“敬老月”智慧助老等关爱老年人活动； 2.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上报“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等工作； 3.推荐上报老年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 4.按照“五有”标准推动建设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开展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等活动； 5.统计上报老龄基础数据； 6.做好高龄津贴初审和信息录入、日常管理等工作 |
| 45 | 老年人关爱及养老服务工作 | 市民政局 | 1.指导乡镇（街道）利用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国有闲置用房等建设老年助餐场所并申请资金支持；负责敬老餐厅的审批、设立、汇总、系统管理及项目相关补助核算； 2.指导乡镇（街道）摸排老年人情况，并对接第三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要，开展评估、审核、组织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4.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年满60周岁完全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相关待遇及失能困难老年人家庭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5.负责养老大院、日间照料间等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资金申请、招标、建设工作； 6.负责对养老机构的行业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 8.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村（社区）民政服务点建设工作 | 1.配合做好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国有闲置用房等建设老年助餐场所选取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敬老助餐工作；做好敬老餐厅的选取、上报、系统导录工作；监督、统计敬老餐厅服务运行情况； 2.统计上报居家老年人情况；负责本辖区巡访员的确定、审批、巡访工作； 3.筛选、上报、更新符合要求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名单，做好改造过程中的项目跟进，配合完成特定群体适老化改造的排查上报等工作； 4.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年满60周岁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和失能困难老年人家庭护理补贴待遇兑现的初审工作； 5.负责养老大院、日间照料间等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运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工作； 6.配合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及无证违规经营养老机构的线索排查及上报； 7.配合做好本辖区的养老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8.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设立民政服务点，做好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保障工作 |
| 46 | 儿童福利工作 | 市民政局 | 1.掌握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情况； 2.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1.选配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政策宣传讲解、入户调查、资格审核、摸底建档； 3.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
| 47 | 残疾人保障工作 | 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政局 | 1.负责残疾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2.负责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 3.负责残疾人信访工作，处理接诉即办相关问题，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等权益保障工作； 4.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推进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残疾预防工作落实，对已建村级康复室进行监管及固定资产登记； 5.负责残疾人就业、自主创业、技术培训、产业扶持、托养服务、扶残助学等残疾人教育、就业工作； 6.受理残疾人证的申办、变动、核发、原始档案管理等工作； 7.负责残疾人动态管理工作，调查残疾人基本状况，做好培训指导、数据检查和验收汇总工作。指导基层残联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开展残疾人关爱帮扶工作； 8.市残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别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及发放； 9.市政数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就业局等部门协同工作，高效办理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 1.协助开展惠残政策及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推荐残疾人文化体育爱好者参加相关活动； 2.协调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来电、法律咨询等工作。协助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调查、初审、统计报送等工作； 3.协助开展精准康复工作。指导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家庭进行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初审、上报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相关材料。配合开展评估适配、辅具发放、核查回访工作； 4.协助残联调查统计符合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技术培训、产业扶持、扶残助学、托养服务政策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人，做好材料收集、初审报送、场地协调、补贴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5.做好残疾人证申办、变动受理、材料收集、初审和系统上传等工作； 6.协助开展残疾人动态管理工作，调查上报残疾人基本状况。完善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关爱帮扶工作； 7.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上报、动态核验、追缴等工作； 8.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实行线下“一门”办理，安排专人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帮办代办服务 |
| 48 | 基层医保经办工作 | 市医疗保障局 | 1.负责统一参保登记业务办理工作，指导基层做好医保经办工作； 2.统筹推进县域内医保参保“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做好核查和补充完善工作 | 1.负责开展辖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的运行管理、经办事务和社会服务； 2.排查低收入人口参保缴费情况，精准发放参保资助补助资金，协助办理报销业务； 3.做好医保参保网格化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参保动员 |
| 49 | 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转移接续手续办理工作 | 市医疗保障局 | 1.负责办理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转移接续手续，一次性支取死亡人员个人账户余额等相关业务； 2.提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退休一次性补缴业务咨询打印服务； 3.开展单位开户登记、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停保业务 | 1.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办理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工作； 2.做好辖区内职工提供医保转移接续手续、护理补贴、生育津贴、围产补贴的帮办代办和自助服务工作 |
| 50 | “双拥”工作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协调指导“双拥”工作； 2.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3.承担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日常工作； 4.为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和慰问金； 5.为退役军人家庭、现役军人家庭、三属家庭悬挂光荣牌； 6.组织推荐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 1.开展“双拥”宣传工作，在辖区培树拥军风尚； 2.走访慰问遭遇重大变故或遇到重大困难的现役家庭； 3.走访慰问军烈属及现役三等功功臣，并做好人员信息登记； 4.配合做好支持部队各项任务； 5.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做好拥军工作 |
| 51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教育培训工作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组织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 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帮扶服务 |
| 52 |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审核与录入优抚对象信息； 2.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和发放； 3.核实审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及发放慰问品； 4.统计符合短期疗养人员并组织疗养； 5.组织为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医保 | 1.核查上报辖区内各类优抚对象的信息； 2.协助优抚对象申报优抚金； 3.摸清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按相关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4.配合做好优抚对象的短期疗养工作； 5.做好辖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保办理服务工作 |
| 53 | 食品安全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督导工作，强化包保责任与监管责任的衔接，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时处置属地包保干部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风险管控，发现问题迅速处置 | 1.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加强包保干部履职尽责的责任意识，并按要求对包保主体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填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3.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54 | 打击传销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监督、管理、打击传销工作 | 1.发现传销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
| 55 | 养老保险工作 |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1.对未认证和已认证享待人员进行待遇停续发； 2.指导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3.审核乡镇（街道）上报材料； 4.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冒认追缴工作 | 1.协助督促未认证人员及时进行待遇认证； 2.宣传自助认证的途径，提高认证率； 3.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
| 56 | 妇女儿童关爱工作 | 市妇女联合会 | 扩大社会联动维权工作格局，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强化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 1.全面摸排留守妇女儿童和智力障碍、精神疾病、困境妇女儿童等重点妇女儿童群体工作生活情况； 2.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开展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工作 |
| 57 | 餐饮油烟整治工作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 1.负责对辖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和信访举报件初查，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2.负责餐饮油烟整治相关宣传工作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
| 58 | “扫黄打非”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组织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 1.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情况； 2.配合文化、公安部门开展市场检查； 3.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
| 59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摸排管控工作 |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 1.统筹调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相关工作； 2.负责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组织开展辖区精神卫生工作督导、考核、评估及培训等工作； 2.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区域内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 | 1.落实重点人群稳控措施； 2.做好本区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摸排工作； 3.协助做好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4.组织居委会、网格员等开展排查，督促患者就医并及时上报 |
| 60 | 反邪教工作 |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 1.市委政法委员会统筹协调做好反邪教工作； 2.市委政法委员会统筹部署开展重大反邪教斗争活动； 3.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反邪教宣传、分析研判工作； 4.市公安局根据任务分工做好邪教组织的巡查、查处、反馈等反邪教工作 | 1.协助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 2.配合市委政法委员会对在库邪教人员开展教育转化、巩固帮扶； 3.配合清理辖区反宣品，对发现张贴、发放反宣品人员立即上报公安部门处理； 4.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可疑人员及违法行为 |
| 6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司法局 | 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 负责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德惠法治建设； 司法局负责： 1.牵头推进全市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工作，统筹全市村（居）法律顾问的部署； 2.统筹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业务督促指导 | 1.负责建立法律服务站，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协助开展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 3.参与“法律明白人”的选任、审核、公示、日常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
| 62 |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 市司法局 | 1.监督指导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2.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及佐证材料 | 1.做好本单位法律顾问管理监督工作； 2.拟聘任法律顾问前，向市司法局函询； 3.重新选任内部法律顾问或外聘法律顾问后，向市司法局备案； 4.每年年底报送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开展情况及佐证材料 |
| 63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 市司法局 | 指导、监督、协调做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1.配合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有条件的村（社区）配合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整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参与各类法律服务工作 |
| 64 | 社区矫正工作 | 市司法局 | 1.负责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 4.负责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村（社区）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审核保证人是否具备保证条件，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37项） | | | | |
| 65 |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 市财政局 | 1.负责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承保机构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审核、申报、绩效管理工作 | 1.开展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承保机构收集整理投保数据信息； 3.配合承保机构做好受灾信息统计、核实、报损等相关工作 |
| 66 |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 市财政局 | 1.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核批复，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管理； 2.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及系统录入等工作 | 1.组织实施和验收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做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初审以及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 67 | 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 | 市农业机械服务总站、市财政局 | 市农业机械服务总站负责： 1.制定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等推广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2、核验新购、报废农机具； 3.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手续； 市财政局负责： 拨付农机补贴资金 | 1.配合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宣传推广工作； 2.配合核验农机具； 3.做好农机购置、报废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
| 68 | 水资源管理工作 | 市水利局 |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2.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3.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供水工作；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5.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统计辖区取用地下水的农饮项目计量数据，协助报送辖区农饮项目数据、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 |
| 69 |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 市水利局 | 开展大中型灌、涝区工程建设与改造 | 提供农田水利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相关数据，配合协调占地、施工道路、料场工作 |
| 70 |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市水利局 |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开展水土流失综合监管、治理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1.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治理和监测工作； 2.发现造成水土流失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3.协助管理植树造林生态修复工作中的封禁区域，防止人为破坏植被； 4.配合收集降雨量、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等数据信息 |
| 71 | 河道管理工作 | 市水利局 | 1.负责江河湖泊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2.负责处理乡镇（街道）巡查反馈问题 | 1.配合做好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内(包括堤防两侧)的土地权属确定和调整工作； 2.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岸线及水工建筑物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对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沐石河、雾开河（含干务海河）开展巡查工作 |
| 72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 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 1.市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工作； 2.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水质监测工作； 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考核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涉及饮水安全事项； 2.配合做好计量收费基本信息统计和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营工作； 4.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负责对水源地日常监督、管理和保护，综合治理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 73 | 黑土地保护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机械服务总站 市财政局 | 市农业局负责： 全市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的技术宣传指导、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市农业机械服务总站负责：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及耕地深松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督导乡镇实施；并向财政部门申请； 市财政局负责： 拨付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 | 1.负责辖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技术指导、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项目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3.负责审核上报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以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情况 |
| 74 | 惠农补贴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 1.市农业局负责制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汇总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组织对农户进行抽查； 2.市财政局负责发放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惠农补贴政策传达； 2.组织做好农户申报、数据核实、面积及补贴标准公示工作； 3.协助做好抽查工作； 4.解决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发放补贴而产生的信访问题 |
| 75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统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2.负责规范和加强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负责指导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
| 76 | 农情监测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收集分析农情信息 | 统计报送农资、灾情、生产情况、园艺特产等农情信息 |
| 77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3.负责开展检验速测、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辖区网格监管人员名录、生产主体名录的管理； 5.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6.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重点抽查； 7.对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农产品实施现场抽样、速测或委托定量检测 | 1.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街道）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4.配合做好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
| 78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抽查、暗访各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2.负责分配各乡镇（街）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并向财政局申请资金 | 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宣传和督导工作； 2.及时整改上级部门抽查、暗访发现的农村人居环境问题 |
| 79 | 农业环保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查处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等行为； 2.联合生态环境局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和污染地块修复工作； 3.负责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宣传禁限用农药及指导规范使用农药； 5.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 6.处理乡镇（街道）反馈问题； 7.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组织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推广高强加厚地膜 | 1.宣传农业环保政策； 2.发现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等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农药规范使用的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 4.督促农药使用者将农药包装废弃物放至指定回收点； 5.发现违法经营农药和违规使用农药行为制止并上报； 6.组织回收利用废旧农膜大力推广高强加厚地膜 |
| 80 | 农村集体土地改革与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2.负责对“大棚房”问题进行日常巡查监管 | 1.负责辖区宅基地审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指导及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开展“大棚房”问题日常巡查和整治整改工作 |
| 81 | 乡村产业发展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乡村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引进或培育龙头企业； 3.推动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 4.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5.推广现代农业技术，组织农民科技培训； 6.做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休闲农业旅游示范点审核工作 | 1.做好龙头企业申报工作； 2.组织摸排上报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意向； 3.填报区域公共品牌相关材料； 4.宣传现代农业技术，组织农民科技培训； 5.做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休闲农业旅游示范点申报、初审工作 |
| 82 | 壮大集体经济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集体资产监管制度； 2.做好集体经济财务培训和村级财务检查、审计工作 | 1.清查村集体闲置资产； 2.建设集体经济项目； 3.调解土地流转中的村民纠纷； 4.组织人员参与集体经济财务培训，接受上级对村级财务检查、审计 |
| 83 | 农村改革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指导全市开展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 2.负责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工作； 3.负责全市“村财乡代管”的业务指导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4.负责对农村产权进场交易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监督管理 | 1.负责落实各村组开展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报工作； 3.负责辖区集体“三资”管理，做好“村财乡代管”工作； 4.负责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
| 84 | 农村人才培育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组织申报“长春英才支持计划”农业农村项目，遴选推荐人员； 2.遴选参加吉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学员，对项目学员进行初审； 3.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召开项目启动会，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4.组织农业人才参加培训； 5.负责制定并下发冬春科技培训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农户科学种田 | 1.推荐“长春英才支持计划”农业农村项目申报人员； 2.上报吉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学员； 3.配合高素质农民培育各培训机构遴选参训学员； 4.配合完成冬春科技等培训任务 |
| 85 | 数字农业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申报并组织实施德惠市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2.组织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3.申报数字乡村建设材料 | 1.配合组织安装设备； 2.调度本辖区内的企业，组织填报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材料； 3.上报数字乡村建设材料 |
| 86 | 农村土地仲裁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受理立案、纠纷调解、纠纷仲裁审理与裁决工作； 2.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规范化签订工作，接待处理农村土地信访案件 | 派人到庭参加庭审，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及配合案件送达，做好基层调解工作 |
| 87 | 乡村建设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统筹、调度工作，持续跟进资金拨付进度； 2.落实德惠市美丽乡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 | 负责项目的招标、建设、验收等全流程工作 |
| 88 | 帮扶产业项目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帮扶产业项目的统筹、调度工作； 2.对产业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 1.负责帮扶产业项目正常运行和日常管护； 2.精准分配项目资产收益 |
| 89 | 雨露计划补助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本域内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在读的中高职学生进行补助 | 负责村级排查，做好学生材料收缴、审核、公示等工作 |
| 90 | 农民增收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农民增收专项规划； 2.组织申报农业补贴资金； 3.推广高附加值农产品种植技术； 4.负责制定政策，明确相关增收举措的标准、工作方向； 5.通过庭院经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帮扶经营主体奖补、脱贫人口执政就业、消费帮扶、帮扶车间创建提升、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雨露计划+”就业政策、乡村工匠、乡村级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就业； 6.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和风险消除审批工作 | 1.摸排农户增收困难情况，制定帮扶计划； 2.组织农民参加技能培训； 3.引导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4.宣传农业相关政策； 5.配合落实相关增收举措； 6.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和风险消除审批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
| 91 |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安排、督促、指导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 1.宣传发动农户进行厕所改造； 2.督促改厕农户做好厕所日常运行维护 |
| 92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1.负责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业务指导； 2.负责对无害化处理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 1.负责收集处理辖区公共区域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2.指导养殖场（户）做好无害化处理申报，并开展收集点或暂存点现场核查工作 |
| 93 | 畜禽养殖工作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1.负责兽医兽药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并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培训指导和监测处理等工作； 2.负责贯彻落实“秸秆变肉”各项政策，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3.负责现场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负责规模养殖场备案和养殖档案建立； 5.负责汇总上报畜禽养殖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 1.配合开展兽医兽药法律法规宣传、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检查工作； 2.配合落实“秸秆变肉”各项政策，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 3.配合指导规模养殖场有效利用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4.配合做好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及散养密集村屯的督导检查； 5.指导养殖场建立健全养殖档案； 6.统计上报畜禽养殖及从业人员相关信息 |
| 94 | 畜禽繁殖改良工作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1.负责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 2.负责种畜禽质量监测，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秩序； 3.负责畜禽品种改良工作； 4.负责畜禽繁殖改良培训工作； 5.负责优质肉牛冻精补贴项目审批工作 | 1.配合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 2.配合做好良种畜禽的推广、种畜禽系谱登记和使用记录工作； 3.配合做好繁殖改良站点的检查指导； 4.配合组织基层繁殖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配合做好优质肉牛冻精补贴统计上报和发放工作； 6.配合做好畜禽繁殖信息采集工作 |
| 95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1.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3.负责开展检验速测、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辖区网格监管人员名录、生产主体名录的管理； 5.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各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6.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重点抽查； 7.对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畜产品实施现场抽样、速测或委托定量检测 | 1.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协助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街道）食用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4.配合做好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
| 96 | 粮食安全工作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1.制作科学储粮宣传册，指导农户做好庭院安全储粮工作； 2.制作粮食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册，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工作； 3.制定统计调查内容 | 1.宣传科学储粮知识和方法，减少储粮损失； 2.开展粮食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3.配合开展农户及居民口粮消费、余粮、粮情等粮食统计调查工作 |
| 97 | 经济与社会发展综合统计监测工作 | 市统计局 | 1.部署全市乡村振兴一套表、农业生产情况统计报表、劳动工资调查表填报工作； 2.加强报表数据审核评估，查询相关异常指标，并督促乡镇街及时修正； 3.整理分析全市统计报表数据，上报上级统计机构，并及时反馈结果 | 收集填报农业农村统计报表、劳动工资报表，并及时核实修正异常指标 |
| 98 | 大型普查（全国农业、经济、人口普查）、人口变动调查、科学素质调查工作 | 市统计局 | 1.开展有关普查工作的经费预算等准备工作；建立市级普查工作机制，并下发普查通知；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普查区划分、入户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等工作；做好两员经费发放、数据验收、数据发布、普查表彰、资料开发等普查后续工作； 2.制定5‰或1%人口抽样，以及人口追踪调查等调查方案；选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并加强培训；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相关调查，加强调查数据审核，及时验收上报 ； 3.选配调查员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指导被抽中地区普查员开展入户调查，加强数据审核评估并及时上报 | 1.依法组织实施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和人口变动调查、科学素质调查等调查工作； 2.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各项普查、调查工作 |
| 99 | 统计数据收集和管理工作 | 市统计局 | 1.收集工商、民政等部门新增法人、产业活动单位注册基本信息；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新增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核实修正并纳入名录库管理；整理在库企业增减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上级统计部门； 2.做好达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标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升规入统指导和服务工作； 3.组织各乡镇街、开发区对城乡属性代码及单位名称等进行核查；对核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上报 | 1.按照上级统计部门下发的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实地核实修正，并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好入规纳统企业、个体经营户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项目落实情况踏查、收集和上报工作； 3.收集城乡属性代码及单位名称的变更资料，在系统中进行修正并上报； 4.对变动资料进行整理，实行档案化管理 |
| 100 | 统计业务培训及案件查处工作 | 市统计局 | 1.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统计业务培训，提升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2.加强统计执纪执法，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等统计执法任务； 3.接收统计违法案件举报线索； 4.依法进行实地执法检查，核实是否存在统计造假行为； 5.对统计造假行为依法上报上级统计机构，立案并查处； 6.按照统计违法相关处理程序，公布处理结果 | 1.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统计业务培训，持续提高镇村屯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2.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统计执法工作； 3.配合统计部门开展举报案件核实，协助提供和搜集原始统计资料； 4.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落实 |
| 101 | 河长制工作 | 市水利局 | 1.承担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2.落实本级总河长、河湖长交办的事项，以及公众涉河湖举报事项的分办、交办、督办工作，协助河湖长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受理下级河湖长对其责任河湖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报告，督促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及时处理或者查处，组织建立和应用河湖管理保护信息系统平台； 3.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并定期完善河湖管理保护规划，开展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的宣传工作，为河湖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 1.做好责任区内河湖检查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制止、处理并上报，监督指导村级河湖长工作，开展村（居）民河湖保护宣传，督促落实河道长效保洁、堤岸巡护、滩涂监管等工作； 2.配合上级及本级河湖长制责任部门做好协调、监督指导规划编制等工作； 3.配合做好数字巡河、数据上报、处理反馈工作； 4.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巡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六、民族宗教（2项） | | | | |
| 102 | 民族宗教工作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负责审批宗教活动、场所； 2.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培训；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
| 103 | 清真食品经营管理工作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负责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发放工作； 2.负责调查处理清真食品有关问题 | 1.配合开展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门头牌匾、室内外装修装饰风格等管理工作； 2.开展辖区清真标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商超中清真产品的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 七、社会保障（4项） | | | | |
| 104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2.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3.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4.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宣传及安全警示教育工作 |
| 105 | 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申报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申报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审核、上报工作 |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 |
| 106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审核、统计和汇总乡镇（街道）上报的转移就业信息数据，并定期进行核查； 2.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审查、考核县(市)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建设情况； 3.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向乡镇（街道）推送就业岗位； 4.及时了解并掌握就业服务站或就业服务驿站、“充分就业村”的基本情况； 5.组织开展脱贫劳动力的培训工作 | 1.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采集、录入、核查、上报； 2.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指导用人单位（企业）进行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申报； 3.参与并开展招聘、劳务对接活动； 4.配合并按照标准建设就业服务站或就业驿站 |
| 107 | 慈善工作 | 市民政局 | 1.组织开展慈善公益募捐、慈善救助等各项慈善活动；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审核、归档和发放慈善救助金或物资等工作 | 1.配合做好慈善公益募捐、慈善救助等各项慈善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进行摸底排查、材料收集和身份初审工作 |
| 八、自然资源（26项） | | | | |
| 108 | 国土调查工作（包含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承担指导全市国土基础调查、变更调查、水资源基础调查等工作； 2.组织作业队伍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各级过检工作； 3.做好土地调查成果保存、管理、开发应用等工作 | 1.加强国土调查宣传； 2.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3.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土地调查工作； 4.确认各级各类权属界线，协调和处理在调查中遇到的问题，参与实地调查举证 |
| 109 |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 2.处理乡镇无法调解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 | 1.处理辖区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纠纷； 2.对于无法调解的纠纷，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处理 |
| 110 | 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工作，做好表土剥离验收工作； 2.负责建设占用耕地未实施表土剥离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未实施表土剥离建设项目依法立案查处，形成台账并上报 | 1.配合开展辖区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实施工作，做好表土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利用等全过程监管工作，并保管监管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 2.协助做好辖区建设项目表土剥离实施情况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111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相关工作； 2.负责全市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 1.负责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2.负责做好受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复耕工作； 3.与市政府及村委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
| 112 |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对已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开、竣工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管； 2.负责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 | 协助做好辖区已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开、竣工情况的巡查及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 |
| 113 |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的划定 | 1.协助开展调研，提供相关资料，提出规划区域内的发展设想、城镇性质和功能定位、开发保护策略； 2.提供基础资料，参与划定或修改本乡镇行政辖区内“三区三线”； 3.提议村庄分类布局； 4.配合公众参与，对规划成果提出相关意见 |
| 114 | 建设工程定位验线核准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建设工程定位放线及验线现场监督工作； 2.负责定位验线核准工作 | 负责建设工程定位放线及验线现场指界工作 |
| 115 | 测量标志点维护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组织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 发现辖区测量标志被移动或者损毁情况及时上报 |
| 116 | 乡村建设规划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2.负责审核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核发许可证； 3.负责乡村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属地政府上报台账进行汇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形成工作台账并上报 | 1.负责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验收意见表，并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参与项目现场踏查并出具意见； 3.负责辖区建设项目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 117 |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指导村集体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村民意见以及方案公示工作 |
| 118 | 土地收回、收购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全市土地收回、收购工作； 2.负责编制收储方案，经批准后收储入资产库 | 1.配合做好拟收储的国有存量和集体土地报批、征收和补偿安置等工作； 2.配合做好勘测定界、地界指认工作，协调被征收单位签写踏查报告、资金到位证明； 3.做好未供应前储备地块日常管护工作，临时安排使用土地取得的收入上缴国库； 4.配合申报辖区年度收储计划 |
| 119 | 土地整治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全市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验收工作 | 负责辖区土地整治项目的资源调查、申报、踏查、指界、配合验收及后期管护等工作 |
| 120 | 用地审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批准国有土地项目用地范围、用地申请，核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负责批准集体土地项目用地范围、用地申请； 3.负责批准临时用地申请，核发临时用地许可证，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 1.配合做好国有、集体土地项目用地，临时用地范围和现状踏查核实工作，并出具意见； 2.收取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 3.代为复垦的，复垦费用从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 |
| 121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信息整理、分类、汇总；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动态监测结果整合上报 | 配合做好数据信息采集、动态监测，并上报相关数据 |
| 122 |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审核上报工作； 2.指导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自然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 3.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并通报检查情况； 4.负责完成违法用地图斑整改、拆除等工作，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5.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 1.负责完成图斑外业核查、合法性判定和信息填报工作； 2.协助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
| 123 | 耕地“非农化”监督检查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对一般耕地的“非农化”行为进行处罚，建立台账并上报 | 1.负责耕地“非农化”监管的宣传工作；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124 | 湿地保护利用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编制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 4.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 1.配合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3.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
| 125 | 建设项目（临时、永久）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受理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申请； 2.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 3.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1.负责对项目建设占用林地进行查验，做好征占林地涉及村委会和村民事项的协调工作； 2.按要求开展巡查，发现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组织使用林地单位按时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并还林 |
| 126 | 退耕还林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退耕还林验收工作； 2.负责退耕还林资金兑付工作 | 协助做好退耕还林验收和补助申请、发放工作 |
| 127 | 森林资源监测监督管理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积极配合国家、省对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状况进行监测、监督管理； 2.负责变化图斑的实地核查、情况反馈、案件线索移交跟踪、问题整改等工作 | 1.配合对国家、省下发的变化图斑逐一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 128 | 林木采伐审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审核、批复乡镇（街道）林木采伐申请 | 1.制定采伐、间伐、疏伐方案，对林木蓄积量、株数、面积、胸径等进行实地勘察，提交采伐申请； 2.负责林木现场采伐的监督工作 |
| 129 |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2.负责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3.负责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野生动物救助工作，负责将救助野生动物送至省或长春市救助站 | 1.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2.开展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配合进行疫源疫病监测； 3.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
| 130 | 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以及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审核、踏查、备案工作 | 1.配合做好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以及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初审工作 |
| 131 | 造林绿化和落地上图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部署、指导造林绿化和落地上图工作； 2.组织对造林绿化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3.负责申请迹地更新造林等项目补助资金指标 | 1.开展辖区造林绿化的地块选址、踏查、初步设计和苗木准备等前期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造林绿化工作，开展抚育和管护工作； 2.对造林地块进行质检验收，并及时报送自检工作相关材料，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检查验收及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造林绿化过程中的各种纠纷； 3.负责迹地更新造林等项目补助资金发放 |
| 132 | 防沙治沙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指导防沙治沙工作； 2.组织对防沙治沙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负责组织开展辖区防沙治沙工作，及时上报基础材料； 2.对治沙地块进行自检验收，及时报送自检工作相关材料，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检查验收及整改工作 |
| 133 |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3.组织对森林防火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4.组织、配合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织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九、城乡建设（11项） | | | | |
| 134 | 推动电网项目及电力工程实施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辖区电力企业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电网建设，推进电网建设项目，协调电力生产、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1.配合开展电力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2.协助开展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 135 |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负责： 1.负责牵头此项工作； 2.督促调度相关责任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对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进行验收； 3.负责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视频监控等规范化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开展城区市政排水管线入河口排查整治工作，报送相关材料，对市区雨洪排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 1.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2.报送入河排污口基础信息材料； 3.负责做好自行建设入河排污口的标识牌设置工作、有条件的做好视频监控等规范化整治工作 |
| 136 |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对农村房屋定期体检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实施监督指导； 2.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农村房屋定期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开展巡检工作； 3.负责督促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 4.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建立督导制度 | 开展农村房屋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 137 |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2.负责汇总各乡镇（街道）危房填报情况，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危房鉴定； 3.负责向上级申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工作； 4.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开展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6.负责“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工作； 7.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初审、公示、建档、监督改造进度、验收、信息录入等工作 |
| 138 | 村镇、村庄统计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村镇、村庄统计工作，对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向上级进行申报，研究制定保护措施 | 1.实地调查村镇基本情况并上报相关数据； 2.开展传统村落调查摸底上报工作 |
| 139 | 自建房和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全市城乡既有房屋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2.指导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研究制定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 | 1.做好自建房和群租房安全常识宣传； 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 |
| 140 | 物业服务的管理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措施； 2.指导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指导对物业管理纠纷的调解，并处理上报的矛盾纠纷； 4.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体系、信用管理体系和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5.监督管理物业招投标活动； 6.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7.协助业主或业主委员会解决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或拒不退出的问题 | 1.协助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日常性、基础性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跟进物业企业整改情况，如不整改，及时上报； 2.协助跟进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工作； 3.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如无法调解，及时上报； 4.推动老旧散小区实现居民自治； 5.协助通知物业服务人员参加物业管理培训 |
| 141 | 建筑领域安全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建筑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做好建筑领域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142 | 收缴污水处理费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镇自来水用户、城镇自备井用户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并上交财政国库 | 负责对辖区使用自来水、自备井水源的居民、商户代收取污水处理费并上缴 |
| 143 | 国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等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负责全市国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等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 配合开展镇、村两级“唯一居所”和“老房屋”认定工作 |
| 144 | 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本辖区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协调确定或指定无主电梯使用单位； 2.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
| 十、交通运输（4项） | | | | |
| 145 | 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养护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沿线设施维护工作； 2.负责两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违法广告牌的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非法侵占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以及国省干线公路 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1.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乡镇加宽段日常保洁、道路维修、冬季除雪等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 2.协助交通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路产保护工作，及时劝阻并上报发现的侵占或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3.对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定期维护国省道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沿线乡镇（街道）自行增设设施 |
| 146 |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1.整理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养护大中修工程计划，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和项目申报； 2.整理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需上级实施专业技术性较强养护任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规划和申报并组织实施； 3.整理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乡村公路建设基础数据； 4.整理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日常养护资料； 5.整理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乡村公路安全隐患资料，根据现场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合理规划和项目申报 | 1.报送养护大中修工程计划； 2.开展公路保洁打草、路域卫生治理、公路及桥涵巡查等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报送养护（灌缝）计划； 3.整理乡村公路建设基本情况及各项设计指标并上报； 4.对乡镇域内乡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理并上报 |
| 147 | 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1.整理汇总乡镇（街道）报送建设计划，并结合本市实际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建设计划并进行项目申报； 2.负责乡村道路规划方案编制； 3.负责乡、村道路招标、投标工作； 4.组织工程建设，做好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保障道路建设质量合格； 5.组织工程结算审计，同时，会同质量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等单位进行工程竣（交）工验收与资产移交等工作； 6.做好交通重点工程拆、排迁配合工作 | 1.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科学、合理报送建设计划； 2.做好交通重点工程的征地、房屋拆迁、线路迁移，土方堆挖前期工程工作； 3.提供施工作业场地等附属设施； 4.开展公路建设宣传，协调处理建设期间矛盾纠纷； 5.参与乡道、村道质量安全监督、群众监督、竣（交）工验收资产接收工作等； 6.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工作，并协助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做好行政区域内县道的养护工作； 7.及时报送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 148 | 路政管理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1.对本行政区域内国、省道路开展巡查检查； 2.处理乡镇（街道）报来的巡查反馈问题 | 1.对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挖砂、采石、取土、放牧、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从事种植农作物、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损坏、污染公路，占道经营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进行制止劝导，拒不配合的予以上报； 2.对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的行为进行制止劝导，拒不配合的予以上报； 3.对违法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等行为进行制止劝导，拒不配合的予以上报 |
|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 | | | |
| 149 | 基层文化建设工作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3.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文化项目，兼顾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发展； 4.加强乡村文化治理和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5.指导监督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 1.负责辖区公共文化设施监督检查、管理及更新维护工作； 2.开展各类文化艺术、科普培训活动，辅导业余文艺团队和培养艺术骨干； 3.指导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4.配合为文化相关活动协调提供室内外场地，组织发动辖区有文艺特长者参与； 5.主动挖掘本地特色文化资源并反馈； 6.对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运行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无法处置的，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
| 150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负责挖掘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申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3.组织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 1.做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宣传和传承工作； 2.做好非遗文化建档工作并积极申报 |
| 151 |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审核乡镇（街道）健身器材申请并下发； 2.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监管； 3.负责群众体育管理工作； 4.指导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体育资源普查等工作； 5.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工作 | 1.开展公共体育设施信息收集； 2.开展体育资源普查工作，统计体育设施、新增体育场地面积等相关数据； 3.体育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 4.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高危险性体育活动的及时报告 |
| 152 | 非法卫星接收器收缴工作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负责非法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收缴工作 |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 |
| 153 | 文物保护工作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业余保护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依法查处文物保护相关违法行为； 5.做好文物普查及保护工作 | 1.对辖区内的文物点进行定期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域内项目开工前做好文物前置工作；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化遗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4.协助开展辖区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5.提供本区域文物线索和信息，对辖区发现的文物，做好现场保护并上报； 6.对私挖、盗采、损坏、毁坏文物古迹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立即上报 |
| 154 | 旅游发展管理工作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编制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2.评定3A级以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做好旅游景区培育和旅游企业扶持工作； 3.组织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旅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 | 1.参与编制和实施辖区内旅游发展规划； 2.引导和支持旅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3.配合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开展评定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行为及安全生产隐患巡查、上报工作 |
| 十二、卫生健康（8项） | | | | |
| 155 | 计划生育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审批； 2.负责14周及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负责汇总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1.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受理、初审、核实上报及发放； 2.负责14周及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受理、初审、核实上报； 3.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 156 | 人口监测与优生优育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优化生育促进人口发展工作； 2.做好生育服务系统平台日常维护和业务指导，开展全市全员人口平台信息统计工作； 3.复审再生育人员信息，符合条件的进行办理； 4.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统计、抽查、审批、资金核对、资金发放等工作； 5.指导乡镇（街道）落实三孩生育补贴政策，并做好三孩生育补贴审批工作； 6.统筹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工作，并汇总基层上报的数据； 7.组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临床检验项目工作； 8.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9.负责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的汇总 | 1.落实计划生育扶助家庭、特殊家庭等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在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完善辖区人口变更数据，汇总生成报表，提交上级部门，与卫生、公安等部门及省外统计人口信息平台进行人员信息交换； 3.负责三孩生育补贴及一孩、二孩、三孩和再生育服务证初审工作办理一孩、二孩、三孩及再生育服务证做好三孩生育补贴统计、审核和上报工作； 4.负责对申请计划生育扶助家庭进行人群审核、调查和上报工作； 5.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人群告知、统计、确认、上报工作，做好特殊家庭的服务管理； 6.负责目标人群的调查摸底工作，配合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临床检验 |
| 157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对事件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 3.采集病人或环境样本进行实验室检验，确定病原体的种类和性质； 4.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分析事件的原因，明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5.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6.实施防控方案，包括隔离、治疗、消毒等措施，控制事件的进一步扩散； 7.监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 1.协助做好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病人隔离、医学观察等工作 |
| 158 | 传染病防控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建立完善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传染病防控日常监测预警； 2.组织开展传染病医学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3.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 4.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
| 159 | 食源性疾病防治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收集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早识别食源性疾病聚集病例，准确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对食源性疾病事件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 3.对食源性疾病发病病例采样检验，采集病人或环境样本进行实验室检验，确定病原体的种类和性质； 4.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分析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原因，明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5.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6.组织防控行动，实施防控方案，包括隔离、治疗、消毒等措施，控制事件的进一步扩散； 7.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监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 1.发现疑似食源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2.配合进行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病例检索工作； 3.配合做好突发食源性疾病病人和食品等样本采集和应急处置工作 |
| 160 | 爱国卫生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统筹协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建设相关活动； 4.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爱国卫生工作； 5.统筹、协调、受理群众反映的爱国卫生问题 | 1.配合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动员参与卫生健康活动； 3.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 161 | 全民献血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组织无偿献血工作，做好血液采集、贮存、发放等相关工作 | 1.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辖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
| 162 | 红十字工作 | 市红十字会 |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 1.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2.发放红十字会救助物资； 3.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等工作； 4.协助举办初级救护培训、宣传活动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
| 163 | 电力安全整治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督促市供电公司对属于供电公司产权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负责对电厂、风电、光伏、充换电站、储能等新能源企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陪同开展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 164 | 安全生产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 1.负责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2.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培训； 3.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 5.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电力、燃气、液体燃料、危化、消防、违建、工地、旅游、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大跨度结构、房屋等专业性强的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时督促改正各自管辖领域内的隐患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 6.协调市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7.负责排查和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重点及规上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8.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街道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未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 9.负责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接报受理、分转处置、核查处置和向举报人反馈等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零售点安全监管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65 |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 | 市消防救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 1.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查处“进楼入户”及“飞线充电”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做好充电桩安装、运营、管理工作； 2.做好充电桩日常排查和维修维护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3.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安装公司配备充电桩消防安全设施；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 1.采取措施制止“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等部门并协助处理； 2.开展安全警示宣传，引导居民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 3.统计上报居民小区充电桩及端口需求数量； 4.统计上报居民小区已安装充电桩及端口数量； 5.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充电桩选址工作 |
| 166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 |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预案，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2.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3.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4.督促乡镇（街道）按照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5.统筹推进辖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6.健全完善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街道）、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 7.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8.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 9.接收全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核对突发事件简要经过、伤亡人数； 10.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接受政府授权，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组形成的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并协调行管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1.及时发布防汛短临预警预报，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研判结果下发工作提示函； 12.负责审定上报的灾情、事故信息情况并开展抽查检查，审定后开展资金申请与发放工作； 13.负责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接报受理、分转处置、核查处置和向举报人反馈等工作； 14.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防雷安全工作； 15.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有资质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意见，设立警示牌或警示标志； 16.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水库塘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67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 市气象局 | 1.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2.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3.组织、指导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1.在申报项目和项目实施前现场踏查过程中，对于可能影响已建气象探测环境和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站安全的，向气象局报备； 2.配合处理人工影响天气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
| 168 | 消防安全工作 | 市消防救援局 | 1.牵头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分析研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适时发送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3.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4.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核查处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事项； 6.牵头组织开展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 | | | |
| 169 | 失泄密事件查处工作 | 市委办公室 | 1.依法组织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2.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依法及时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处理 | 1.主动报告发现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 2.配合做好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 170 | 国家秘密载体集中销毁工作 | 市委办公室 | 依机关、单位申请，协调联系销毁点销毁保密载体，做好销毁流程指导 | 1.按要求做好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申请； 2.出具登记审批手续 |
| 171 | 党内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市委办公室 市司法局 | 市委办负责： 对报备机关制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责令其限期补报； 司法局负责： 1.依法对乡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乡镇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2.对不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及时通知乡镇进行补正； 3.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 1.提交备案材料和上一年度发文目录； 2.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前向司法局申请审查； 3.根据司法局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印发后向司法局备案； 4 .按照要求向司法局提供上一年度的发文目录； 5.定期对乡镇一级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6.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制定、修改、备案工作 |
| 172 |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 市财政局 | 1.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在上级规定的债务限额内向省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2.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隐性债务风险；汇总全市隐性债务信息，按月维护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并上报； 3.拨付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监督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到项目上并拨付项目终端；并对专项债券项目不少于投资5%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上报绩效评价结果 | 1.负责本区域内新增债务统计、审核； 2.负责本区域内债务偿还数据的统计、核实； 3.维护债务监测平台并上报 |
| 173 |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 市财政局 | 负责安排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根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乡镇（街道）支付申请拨付项目资金，督促乡镇（街道）开展绩效评价 | 负责做好项目预（决）算申报、资金支付申请、绩效评价以及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
| 174 | 政务服务工作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1.负责委派到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的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工作考核等管理工作； 2.负责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的在线接收、分析研判、交办督办、审核把关、汇总反馈工作； 3.将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登记备案 | 1.协助对综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纪律、服务质效等日常管理； 2.规范办理、妥善答复上级部门交办的网民留言； 3.将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的情况及时备案 |
| 175 | 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与安全检查工作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1.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规划、建设和管理； 2.指导乡镇（街道）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 3.指导与检查乡镇（街道）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 1.配合做好对本级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检查及运行维护工作； 2.发生网络迁移、终端变更，实时向政数局备案； 3.配合做好“基层数据一张表”系统流转使用、数据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4.负责本单位接入本级城域网的局域网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对局域网内终端安全进行管理，并对违规终端进行溯源及处置；负责本单位接入本地城域网的接入设备配备、运维和管理； 5.组织在本级政务外网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自查与风险评估 |
| 176 | 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政策 | 1.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本区域内基础信息、基础数据，提出意见建议； 2.推动本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培育数字经济企业 |
| 177 | 公共数据采集与使用工作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和指导监督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等工作 | 配合进行本区域内的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等工作 |
| 178 | 年鉴和地方志编纂工作 |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指导乡镇（街道）稿件撰写工作；负责德惠志书、综合年鉴编纂和出版工作；负责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储藏研究 | 负责辖区内德惠志书、综合年鉴、地情资源开发所需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和上报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平安法治（1项） | | |
| 1 | 在本行政区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承担该项工作； 2.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发动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 3.开展踏查铲毒和种缴及销毁工作，最大限度遏制私存种植及非法买卖等行为； 4.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行为 |
| 二、乡村振兴（8项） | | |
| 2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此项工作； 2.按相关程序开展审批工作 |
| 3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 | 对乡镇属地屠宰企业进行动物检疫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畜牧业管理局动物检疫站承担此项工作； 2.派驻驻场官方兽医，对屠宰企业进行监管，检查屠宰产品是否合格并开具检疫证明 |
| 9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产地检疫)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畜牧业管理局动物检疫站承担此项工作； 2.派驻官方兽医，对属地申报的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运输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
| 三、社会保障（1项） | | |
| 10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就业服务局承担此项工作； 2.通过获取就业人员信息，经过吉林省智慧就业信息一体化平台审核后保存为有效数据 |
| 四、自然资源（19项） | | |
| 11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3.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
| 12 |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3.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
| 13 |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3.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
| 14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5.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15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6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7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8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9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0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1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2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3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资源管理科承担该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4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开展此项工作； 2.负责巡查发现问题；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25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开展此项工作； 2.负责巡查发现问题；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26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开展此项工作； 2.负责巡查发现问题；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27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开展此项工作； 2.负责巡查发现问题； 3.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 28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水土保持工作站承担此项工作； 2.水土保持工作站负责日常监管； 3.政策法规科组织实施处罚 |
| 2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水土保持工作站承担此项工作； 2.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监管； 3.政策法规科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处罚 |
| 五、城乡建设（27项） | | |
| 3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担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整治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 31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担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整治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 32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担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整治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 33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担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整治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 34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担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整治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 3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36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37 |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38 |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39 |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0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1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2 |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3 |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4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5 |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6 | 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7 |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8 |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线索收集等工作； 3.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
| 49 | 损坏公共设施或破坏村容镇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5.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5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行为的处罚工作; 2.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接收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记录; 3.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发举报投诉案件; 4.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5.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投诉人 |
| 51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相关工作； 2.调查取证；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5.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
| 52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相关工作； 2.调查取证；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5.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
| 53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相关工作； 2.调查取证；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5.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
| 54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相关工作； 2.调查取证；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5.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
| 55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相关工作； 2.调查取证；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5.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
| 56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相关工作； 2.调查取证；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5.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
| 六、交通运输（4项） | | |
| 57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2.全面清理无牌无证车辆，减少交通安全隐患，提升道路交通秩序； 3.在销售环节、 车辆登记管理方面加强源头管理； 4.加大路面管控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立执勤点，加强定点管控和流动巡逻，对无牌无证车辆进行严厉查处，对查处的无牌无证车辆，依法进行扣留、处罚，并告知驾驶人相关法律规定，提高其法律意识； 5.通过媒体平台等媒介、深入社区宣传、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宣传教育 |
| 58 | 电动自行车登记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2.在办理登记上牌业务时，认真核对产品合格证及产品3C认证； 3.对不能通过扫描合格证二维码填充车辆信息的，并且合格证与3C认证合格的车辆，手动将车辆基本信息填写完整； 4.在办理补办牌照业务时，提供派出所报警回执单，并采集照片 |
| 59 |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4.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5.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
| 60 | 校车使用许可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安全科承担此项工作； 2.教育局初审校车许可文件，转交交通局、交警队复审，没有异议的网上审批，发给许可；有异议的书面会回复 |
| 七、卫生健康（2项） | | |
| 61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卫生健康局科技教育与妇幼健康科统筹调度相关工作；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其他机构承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 3.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告知群众 |
| 62 | 叶酸的管理、发放等工作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卫生健康局科技教育与妇幼健康科承担此项工作； 2.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其他机构承担免费叶酸发放工作； 3.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服务等多种途径，按照方案流程组织叶酸发放工作和管理督导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 63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应急管理局灾害处置科承担此项工作； 2.开展立案与调查、审查与决定、执行与监督、法律宣传与教育等工作 |
| 64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建设与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承担此项工作； 2.进行监督管理； 3.对发现的安全和防汛问题中心站要及时向水库产权单位通知进行整改 |
| 65 |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法制科承担此项工作； 2.督导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调查处理建设工程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 |
| 九、教育培训监管（10项） | | |
| 66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安全科承担此项工作； 2.由市政府统筹，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引领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依法处理工作 |
| 67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成人职业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
| 68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成人职业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
| 69 |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成人职业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
| 70 |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成人职业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
| 71 |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受理相关材料； 3.实地踏查； 4.同意举办或注销 |
| 72 | 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
| 73 | 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
| 74 |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
| 75 | 对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教育局成人职业教育科承担此项工作； 2.调查取证； 3.做出处罚决定； 4.送达与执行； 5.监督与复查 |